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五分交字第11500258071號
附件：如主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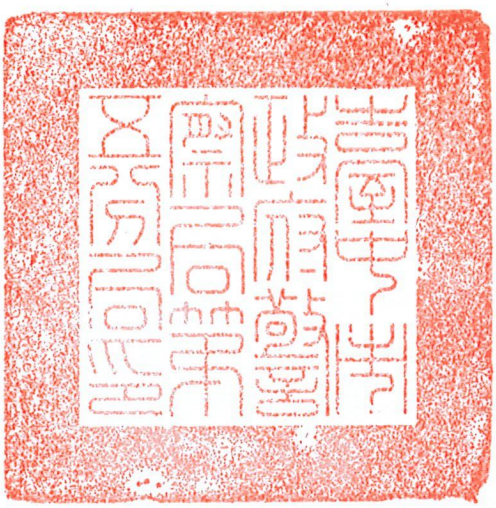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分局舉發林＊伶等216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公告暨送達名冊各1份，請惠予張貼公告，請查照。

依據：

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及第82條。

公告事項：

一、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經以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該郵件無法送達，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第1聯由本分局留存，違規人得至該管處分(監理)機關領取，逾20日未領者以送達論，處分(監理)機關得依法逕行裁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